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06）

府法訴字第 1000282818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稅法字第○○○○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量 1590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9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00 年 2 月 3 日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 7,120 元裁處 1 倍之罰鍰計 7,12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父因目不識丁，未將通知書轉交，裁罰機關未查明申請人確實之住居，正確送達，程序上有瑕疵，送達難謂合法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 7,120 元，繳款書展期後改定繳納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並以訴願人戶籍地：○○縣○○鄉○○村○○○巷○號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交由郵務機構辦理送達。郵務機構送達人員於 99 年 7 月 16 日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業將文書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父○○○先生收領簽章在案，此有 99 年使用牌照稅送達證書影本附案可稽。且經查詢訴願人戶籍資料，○○○先生與訴願人均同設籍於○○縣○○鄉○○村○○○巷○號，雖與訴願

人不同戶號，惟仍屬同址住所，形式上既係同一地址，已該當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所謂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之同居人要件，且○○○先生為成年人，依通常情形所得辨認其為有普通常識，又辨別事理之人，是否識字並非所問，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規定，業已發生送達效力，不以訴願人親收為必要云云。

## 理 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

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3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1570 號公告開徵 99 年使用牌照稅，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即本縣○○鄉○○村○○○巷○號，該繳款書並於 99 年 7 月 16 日由訴願人之父○○○簽收在案。則訴願人未依繳款書所載繳款期間內（即 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繳清應納稅款○元，復經本縣警察局交通隊於 100 年 2 月 3 日查獲有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計○元整，依法尚無不合。
- 三、再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所稱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訴願人雖於 77 年 7 月 23 日遷入本縣○○鄉○○村○○○巷○號並單獨立戶，惟按當時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並無單獨立戶之遷徙登記須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之相關規定，且「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亦至 82 年始由內政部制定發布，則 99 年度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單是否合法送達，不以訴願人已單獨立戶為由認定應送達處所無其他同居人，仍應依客觀具體情事確認之。是以，原處分機關 97 年及 98 年系爭車輛使

用牌照稅繳款書分別由訴願人之母○○○及訴願人之父○○○簽收，而訴願人均按期繳納 97 年及 98 年使用牌照稅；且原處分送達證書係由訴願人之母○○○簽收，訴願人亦遵期提起訴願，故訴願人父、母雖與訴願人於同一地址分別立戶，惟案外人○○○及○○○為與訴願人共同生活在一處之事實，要屬無訛。

- 四、至訴願人指稱 99 年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接收人邱家管目不識丁，未將通知書轉交，送達不合法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所謂有識別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能了解送達之作用及效果之人，於郵政機關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並非以能否識字為判斷標準（改制前行政院 87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參照）。則觀諸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同居人邱家管簽收，訴願人並如期繳款，縱同居人非識字，應尚屬有識別能力之人；而該繳款書既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送達，於郵務人員付與同居人○○○時，即對訴願人生效，核不因同居人未轉交訴願人而影響其效力。故訴願人未依限繳清 99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款○元而遭查獲有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99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計 7,120 元整，洵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